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8〕62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 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2018年11月1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拓宽研究生学术交流渠道，学校资助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学习，前往本学科领域的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进修、研究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为规范资助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与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品学兼优，无违规违纪记录的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2. 已经完成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平均 80 分及以上）。
3. 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是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学术研究或极具应用前景的中医药创新研究。
4. 专业基础扎实，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具有其他能说明其学术科研能力的材料。
5. 原则上每年每位导师只资助 1 名在读研究生赴境内外访学交流学习。
6.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 1 次资助，每年每位导师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获得 1 次资助。
7. 属本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须同时与学校人事处签订访学协议，按学校公派访学研修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如已由学校推荐获批了国家留学基金委、省科

协、省教育厅等访学研修项目资助者，不再同时享受该办法的资助。

（二）具体要求

1. 访学接收单位应是当前境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收学科和导师应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
2. 研究生境外访学内容应是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应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国内导师原则上应已经与接收单位建立了一定的合作关系。
3. 境外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教授作为导师来指导研究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4. 参加会议交流的论文应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且以江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1篇论文只资助1人，并且参加会议交流的论文应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紧密相关。
5. 外语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和沟通能力。

（三）优先资助

1.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或参与省级及以上重大课题研究的研究生。
2. 访问学校或科研机构与我校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或有较好的合作前景，且接收单位和境外导师愿意并能够提供经费资助的研究生。
3. 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开题报告评议结果优秀的研究生。

4. 同等条件下，省级一流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或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所要求的专业攻读学位的研究生优先给予资助。

二、访学时间与学籍

1. 时间要求

访学时间为3至12个月不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天。

2. 学籍管理

访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期间的研究生不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三、资助项目与经费

1. 资助项目

境外访学交流学习的项目分为两类：①由学校组织的项目；②由导师或学生自行联系的项目。

2. 资助经费

采取学校资助、学科资助与导师资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学习，研究生所在的学科和导师也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资助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学习，不足部分由接收学校、导师、所在学科或研究生本人负责解决。

资助经费标准：①由学校组织的项目：学习时长为3至12个月的项目由学校统筹资助；②由导师或学生自行联系的项目：学习时长6个月每生每次学校资助4万元；学习时长12个月每生每次学校资助7万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每

生每次学校资助不超过1万元，超出部分从导师科研项目中支出或由研究生自行解决。

3. 延期访学

学校一般不受理延期申请，未经同意延期访学的研究生，延期期间学校不追加资助经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的研究生必须按时返校。

四、申请程序与材料

1. 申请程序

申请程序为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培养单位）审核、学校批准。申请人收到国外（境外）学校（单位）邀请函后，需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邀请函提交至各学院（培养单位），各学院（培养单位）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每年3月、6月、9月、12月最后一周的周五之前，各学院（培养单位）将《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学习资助统计表》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培养单位）提交的名单后，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的访学研究计划进行论证和评审，学校将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分层次资助，并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额度。

2. 提交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
- (2) 访学接收单位的接收函（由学校组织的项目不须

提交），内容应包括：访学的起止时间，指导教师，访学从事的研究课题，提供的学习科研条件等；

（3）提供接收方的指导教师简历，内容应包括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等情况；

（4）科研情况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论文的证明材料；

（5）课程学习成绩单；

（6）外语水平与能力证明材料。

（7）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活动者，只需提交（1）（4）（6）项的材料。

3. 签订协议

经学校批准后，研究生与学校签订《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交流学习境外访学交流学习协议书》后，方可进行资助。

五、管理和考核

1. 获得境外访学交流学习资助的研究生，在境外期间应遵守接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争取优异成绩。

2. 在境外访学期间应根据所在国（或地区）法律的规定参加相关的强制保险项目，以及根据自己情况自行决定参加医疗或人身安全等其他保险项目，相关保险费用由受资助者个人负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境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3. 未经学校同意在境外不得注册攻读外方学位，按计划完成工作后须按期回校，学校一般不受理受资助人的延期申

请。如受资助人不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罚，包括收回资助金，停发各类奖学金，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4. 获得境外访学交流学习资助的研究生的出境手续，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自通知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成功者当次资助计划视自动放弃。研究生在出境前办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等有关费用自理，在通过签证后，应向研究生院提交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5. 在访学期间获得的科研项目与成果（论文、论著、专利等），应注明或说明得到“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基金项目资助”(Funding Program: Jiangx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Graduates Overseas Scholar Visiting Funding Program)。

6. 受资助人的导师必须与境外接收方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同意受资助人访学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以江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

7. 访学研究结束回国后的1周内，研究生需要提交访学研究总结报告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访学研究总结考核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活动者不填），并由接受单位指导教师签署考核意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回国后的1个月内，向所在的学科团队作1次学术报告，包括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的会议情况。

8. 学习、交流结束返校后15日内，申请人向研究生院

提交《国际交流学习总结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及学习照片(附文末)、论文复印件(附文末)、机票及其发票、注册费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全部材料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报销单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申请人按照学校财务处要求准备好相关票据,带好报销凭证和上述材料到计财处报账。

六、附则

本办法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由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